

证券代码：874466

证券简称：龙能电力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拟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70,050.624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

	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希全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建成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 年 1 月 5 日，卧龙资源集团与卧龙电驱、卧龙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续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 月 5 日，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资源集团”）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43.21%股权，和卧龙控股持有的龙能电力 1.69%股权。转让完成后，卧龙资源集团将持有龙能电力合计 45.68%股权（卧龙资源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卧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持有龙能电力 0.78%股权），卧龙电驱不再持有龙能电力股份。龙能电力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卧龙电驱变更为卧龙资源集团。

本次龙能电力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给龙能电力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龙能电力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

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报告书的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无须办理限售事宜。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龙能电力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卧龙资源与卧龙电驱、卧龙控股于 202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